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

办生字〔2019〕139号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征集 国家森林乡村标识标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建设国家森林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促进村容村貌提升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重要举措。为提升国家森林乡村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绿化美化的良好氛围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面向全社会征集国家森林乡村标识、标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承办单位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美丽乡村与乡村振兴研究创新联盟（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）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国家森林乡村是指乡村自然风貌保存完好，乡土田园特色突出，森林氛围浓郁，森林功能效益显著，涉林产业发展良好，人居环境整洁，保护管理有效的生态宜居乡村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指导各地，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、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，通过综合评价，将乡村绿化美化达到评价标准的乡村（以行政村为对象）认定为国家森林乡村。国家森林乡村应征作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。

（一）作品要求

应征作品应当突出“森林乡村”主题，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一保护修复的科学理念，充分展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画卷。

1.应征作品可以是标识与标语的组合式设计，也可以是单独应征标识或标语。如果是组合式设计，要求标识、标语之间有关联性。

2.应征标识作品要以徽章形式开展设计，要求构思巧妙、构图新颖、富有艺术感染力。标识应当包含中文“国家森林乡村”及英文“National Forest Village”，并适用于平面、立体、电子媒介的传播和再创作，便于在相关印刷品、宣传品、纪念品上展示，标识尺寸在15—50mm之间，形状不限。

3.应征标语作品要求20字以内，语言简洁，立意高远，内涵准确，朗朗上口。

（二）成果要求

1.应征标识作品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，内容包括：

JPG 格式标识设计方案，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（像素/英寸）；设计说明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、标准色（主色标、辅助色标）和原尺寸坐标图；另附设计方案的 PSD 格式或矢量图（AI 或 CDR 格式）电子文件。

2.应征标语作品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，内容包括：标语及创作说明，创作说明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创作思路及标语含义等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，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抄袭、剽窃，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。投稿者应当签署《国家森林乡村标识标语应征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应征作品的所有权、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有。获奖者不得自行使用或转让第三方。征集和评选结果公布后，未入围作品可自行处理。

三、征集时间与投稿方式

（一）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（二）投稿方式

应征作品以电子邮件形式投稿。邮件中应包含：标识标语成果（标识作品应包括源文件）、签名的《国家森林乡村标识标语应征承诺书》扫描件、个人简介或单位团队简介（200 字以内）以及创意说明（500 字以内），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“国家森林乡村标

识标语+工作单位+姓名+联系电话”。投稿邮箱：
gjslxc_logo@163.com。

四、评选流程和时间安排

应征作品征集截止后即启动评审工作。

（一）网络投票

2019年9月中下旬。应征作品经过行业专家初步筛选后，产生入围作品。通过中国林业网等媒体平台开展网络投票，确定作品网评得分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

2019年9月下旬。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，对所有入围的标识标语进行专家打分评审。

（三）综合评定

2019年9月底。综合网评得分（30%）及专家打分（70%），确定作品最后得分。依照得分高低确定最终获奖作品名单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标识征集设4类奖项：一等奖1名，奖金5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金2000元；三等奖5名，奖金1000元；优秀奖若干，奖金500元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颁发获奖证书。

标语征集设4类奖项：一等奖1名，奖金1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金500元；三等奖5名，奖金200元；优秀奖若干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颁发获奖证书。

以上奖项获得者由活动承办单位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发放奖

金。

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，积极扩大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影响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森林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。要主动联系相关大专院校和设计机构，广泛发动设计工作者和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标识标语设计。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站、电台以及新媒体，发布标识标语征集通知，加大国家森林乡村和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宣传力度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国家林草局生态司 杨惠

电 话：010—84239226

联系人：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 李方正

电 话：13810404576

附件：国家森林乡村标识标语应征承诺书
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2019年8月16日

附件

国家森林乡村标识标语应征承诺书

本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征集国家森林乡村标识标语的通知》要求，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承诺除主办方及其指定的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作品及其创意。

2.本人承诺应征作品为原创，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.本人承诺应征作品一切知识产权归征集活动主办方所有，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、使用、授权、开发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4.本人承诺应征作品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.承诺书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身份证号_____

承 诺 人： （ 签 名 ）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6日印发
